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 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持有公司 23,793,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4,885,767 股的 5.12%。2025 年 11 月 11 日，新动能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9,2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动能基金持有公司 23,244,2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持股 5%以上股东新动能基金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37,737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9976%）。

近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动能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动能基金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 5%。基本情况如下：

1、股份变动方式

单位：元/股、股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价格变动区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新动能基金	2025. 11. 11	集中竞价	181.98-204.37	549,200	-0.11813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动能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3,793,420	5.12%	23,244,220	4.999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93,420	5.12%	23,244,220	4.9999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新动能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后，新动能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动能基金已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新动能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